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三十六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围的环境实施监测，需要并定期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公开或者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8〕78号）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时限: 采用自动监测的, 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其中废水自动监测为每 2 小时均值, 废气自动监测为每 1 小时均值。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且逾期不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 1195-2015)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3.7 监测（采样）平台

永久性安装在建筑物或设备上的具有稳定性、承载负荷的带有防护装置的工作平台。

4.2 平台要求

4.2.1 防护要求

4.2.1.1 距离坠落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4.2.1.2 护栏的高度应不低于 1.2m，其设计载荷及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4.2.1.3 护栏的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 × 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mm。

#### 4.2.2 结构要求

4.2.2.1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4.2.2.2 监测平台周围空间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

4.2.2.3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不小于 2m<sup>2</sup>，平台长度和宽度应不小于 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0.9m。

4.2.2.4 监测平台地面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4mm 的花纹钢板或钢板网（孔径小于 10mm × 20mm），监测平台及通道的载荷应不小于 3kN/m<sup>2</sup>。

4.2.2.5 监测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 4053.3 要求。

#### 4.2.3 其他要求

4.2.3.1 监测平台应设置一个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不少于 2 个 16A 插座及 2 个 10A 插座，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

4.2.3.2 监测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监测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监测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 8196 要求。

4.2.3.3 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监测点位应储备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 4.3 监测梯架要求

4.3.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应按照 GB 4053.1 ~ GB 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或按照 GB/T 10060 要求设置电梯到达监测平台。

4.3.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时，应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监测平台。

4.3.3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不应设置钢直梯到达监测平台，应安装分段钢斜体、转梯或电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宽度不小于 0.9m，梯子倾角不超过 45°。每段钢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2m，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其技术要求应符合 4.2 章节规定。

4.3.4 监测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10m 以上时，应按照 GB 10054.2 要求设计并安装用于运送设备的升降机。监测平台位于坠落高度基准面 20m 以上时，应按照 GB 10060 的要求设计并安装电梯到达监测平台。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五条 自动监控设备需要维修、停用、拆除或者更换的，应当事先报经环境监察机构批准同意。

环境监察机构应当自收到排污单位的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视为同意。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4. **检查内容：**现有排污单位是否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生产者、销售者是否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六条第一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1. **检查单:**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 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

4. **检查内容:**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是否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五条 列入本市自动监控计划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并纳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前款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负责维护自动监控设备,保持稳定运行和监测数据准确。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4. **检查内容：**重点排污单位是否公开或者如实公开环境信息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

（2）依据条款：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第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4. **检查内容：**是否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 依据条款：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4. **检查内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是否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并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九：**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3. **检查项：**未按规定记录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等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

4. **检查内容：**是否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2) 依据条款：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